

114 年基金投票政策

瀚亞投票政策行使原則和指引

對客戶授予我們投票權的股票，行使投票權是瀚亞直投股票投資理念的一環，也是我們積極擁有權的核心作法（但視市場的障礙而定）。作為這項政策的起點，我們會支持所投資公司的董事會和管理層。然而，當公司一直未能達到我們的合理期待時，我們會考慮透過代理投票積極推動變革。通過行使我們的投票權尋求增加價值並保障客戶的股東權益。

▶ 以原則為基礎

瀚亞投資遵循原則基礎，所有投票權的行使都在我們制定的原則下考量。我們考量這些議題，於必要時且投資策略也合適的情況之下，與公司領導層會面，並作出相應投票。若有可能，我們會在投票前與被投資公司討論任何具有爭議性的議案，以確保我們的目的得到理解，也確保我們的投票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會在成本過高且不符合客戶利益的有限情況下，決定不參與代理投票或放棄投票。

▶ 投票顧問和指引

為了協助進行代理投票決策，我們制定了內部流程並可能會使用代理顧問。然而，我們並不會機械式地採用代理顧問的特定政策和建議，而是運用判斷並根據指引，依每項議案的正反對錯決定如何投票。

一般說明

▶ 董事選舉：

參選和連任的董事我們會考量代理顧問的建議。總的來說，我們會支持信譽良好的董事，這些董事可為高質量的董事會補齊要素，判斷基礎是視其技能和所屬行業是否相關，或是否擁有獨到經驗，能否有助於被投資公司的多元化，以及是否獨立於管理層和外部審計。

▶ **高管薪酬：**

激勵被投資公司的高管履行職責，對投資成效十分重要。一般而言，考慮到公司的運營、市場、業務規模和複雜性後，我們將支持我們認為合理的薪酬作法，並希望薪酬在短期和長期內與股東回報（包括財務收益）相符。並鼓勵在發生不良行為或不可持續做法時收回款項的規定。此外，還鼓勵與公司目標一致的環境和社會成效的激勵措施。其他條件不變，我們支持每年對薪酬做法進行投票。

▶ **其他薪酬：**

在不影響董事獨立於執行管理層，並且不會不恰當地鞏固董事在董事會的地位的前提下，我們可能會支持合理水平的非執行董事薪酬。員工股份計劃通常是為了鼓勵員工表現得像公司所有者一樣，但也會考量股東權益稀釋的問題。

▶ **企業活動：**

資本發行、併購、分拆、收購和回購等事件的投票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慮，並根據瀚亞投資人的最佳利益進行投票。

▶ **審計師的任命：**

保留高質量的獨立外部審計師是對股東的重要保障。瀚亞投資可能會支持具有與公司規模、地理和行業經驗相當，並且可以證明獨立於管理層的審計師。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和性別等方面的多元化，是維持公司良好運作的重要因素。鑑於全球勞動力中技術熟練的男性和女性的代表性不斷提高，我們通常會投票支持在技能和性別代表性方面多元化的董事會，最終目的是為公司帶來長期價值。我們的投票將考慮當地市場的法規和慣例。

▶ **氣候變遷與氣候轉型：**

我們認識到，要有效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的轉型，必須採取務實、包容且公正的方式，以促進緩解與適應氣候衝擊的行動。我們通常會在投票時支持那些在氣候轉型方面取得可靠、有具體行動成果的公司。在投票決策中，我們會考慮當地市場的發展情況、以及能源取得對該地區的重要性。我們也理解，特定產業在轉型以因應《巴黎協定》及氣候變遷挑戰時，往往需要較長的時間和穩定的融資管道。鑑於氣候轉型的複雜性，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評估與氣候相關的投票。

透過行使投票權，我們致力於提升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這可能包括投票反對管理層支持的決議、支持股東決議，或在董事連任選舉中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反對說明

▶ 反收購措施：

優先購買權和毒藥丸策略等手段如果不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可能會投票反對。

▶ 股東會議案：

任何空泛解釋的專案，包括“其他事項”或“任何其他事項”，都將投票反對。行政項目，如接受帳目和更改名稱，更改條款或章程，以及所有其他決議，將根據其利弊得失進行考量，並會考量瀚亞投資人的權益。

瀚亞投資除了上述投票政策外，另因應台灣實務作業需求，補充說明如下：

1. 非屬重大議題：基於尊重公司專業經營的角度，原則上同意被投資公司的議案。
2. 若屬重大議題：則由負責研究同仁，提具分析意見，必要時直接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階層進行溝通，以作為投票的參考依據。相關重大議題如下所述：
 - (1) 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改選、補選、增補：針對董監人選，其適格性或人數等條件，分析說明是否有疑義。
 - (2) 辦理增資(現金增資、私募、CB、ECB...)、發行限制型員工認股權：分析評估對公司

營運、財務面與策略面之影響。

- (3) 減資(含彌補虧損)：分析減資之必要性及其效益。
- (4) 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處理：檢視是否有非常態的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買賣，並分析對公司長期經營的衝擊影響。
- (5) 企業併購案、(子)公司出售、合資、轉投資：針對公司營運策略、綜效等基本面分析其利弊。
- (6) 其他：行使歸入權、其他重要章程與作業程序修正等。

本公司指派股東會出席與投票之門檻，係依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規定辦理，僅在符合下表條件之情形下，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時。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得依股東會通知書所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採電子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